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连续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未发生异动的说明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的要求，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环新网”，“本公司”）就本公司股票价格在连续停牌前未发生异动的情况，作如下说明：

2015年6月17日，公司因筹划重大不确定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停牌，公司股票开始连续停牌，并于2015年7月9日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光环新网股票连续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即2015年5月19日）的收盘价格为87.63元（已复权），连续停牌前一交易日（即2015年6月16日）的收盘价格为97.06元，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10.76%。

在2015年5月19日至2015年6月16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期间，创业板指从3322.77点上涨到3590.67点，上涨幅度为8.06%；深证信息指数（证监会行业划分标准）从6286.33点上涨到6764.68点，上涨幅度为7.61%。

经核查，剔除大盘因素后，公司股票在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2.70%，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后，公司股票在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3.15%。

因此，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不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连续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未发生异动的说明》之盖章页）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6日